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董事长冯海良，董事曹建国、汪鸣、陈东、杨林，独立董事刘剑文、姚先国、刘桓出席了现场会议，副董事长 Carol lee Pedersen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